

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原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梁燕。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姚颖星担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颖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长沙约克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全盘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领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智胜新，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梁燕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经过审慎考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姚

颖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人员变更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